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05號

原 告 吳國裕
被 告 沈維銘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4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元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引用本院113年訴字第9914號判決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4時48分許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（忠太西路停車場）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，破壞自動繳費機之鎖頭，並竊取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原告因而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本院113年訴字第9914號判決在卷可佐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

01 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
02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金錢或貨幣所有
03 權受侵害，應係指貨幣遭他人搶奪或竊盜，或貨幣滅失（如
04 貨幣遭人燒燬），或貨幣遭人無權處分，致被善意取得而
05 言，被告既係以竊取之方法致原告受有上開損財產上損害，
0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應就此對原告負有連帶損
07 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0元，洵屬適法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0 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
11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
12 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
13 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
14 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6 書記官 林佩萱